

2024年
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地方性司法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和司法协助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对刑满释放解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警用车辆及服装等物资装备工作。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内设机构为8个股室及13个司法所。分别为：办公室、政工室、依法治区工作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复议应诉股、法律援助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6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13.4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8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67.32	本年支出合计	2,067.3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67.32	支出总计	2,067.3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67.32	2,06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3.39	1,7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13.39	1,7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8.48	1,08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7.40	42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3.20	9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0.31	8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16	23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66	2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2	4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7	12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9	6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8	5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8	5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9	3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8	6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8	6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8	6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67.32	1,442.40	624.9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3.39	1,088.48	624.91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13.39	1,088.48	624.91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8.48	1,08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7.40	0.00	427.4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3.20	0.00	93.2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0.31	0.00	80.3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16	23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66	2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2	4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7	12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9	6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8	5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8	5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9	3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8	6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8	6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8	65.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6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13.4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67.32	本年支出合计	2,067.3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67.32	支出总计	2,067.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67.32	1,442.40	624.91
[204]公共安全支出	1,713.39	1,088.48	624.91
[20406]司法	1,713.39	1,088.48	624.91
[2040601]行政运行	1,088.48	1,088.48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6.00	0.00	16.00
[2040605]普法宣传	8.00	0.00	8.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427.40	0.00	427.40
[2040612]法治建设	93.20	0.00	93.2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80.31	0.00	80.3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16	236.1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66	234.6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2	44.3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7	126.5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9	63.29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1.88	51.8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8	51.8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5.39	35.3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0	10.8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5.88	65.8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5.88	65.8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88	65.88	0.00

注：表中数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42.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61.88
[30101]基本工资	303.15
[30102]津贴补贴	411.34
[30103]奖金	165.59
[30107]绩效工资	73.7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5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3.2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113]住房公积金	65.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2
[30201]办公费	22.00
[30205]水费	0.60
[30206]电费	5.50
[30207]邮电费	5.00
[30211]差旅费	0.70
[30226]劳务费	10.02
[30228]工会经费	6.8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1
[30302]退休费	44.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1.11

注：表中数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24.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91
[30203]咨询费	16.00
[30226]劳务费	473.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1

注：表中数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0.80	70.80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	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数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42.40	1,442.40	1,442.40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	1,442.40	1,442.40	1,442.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61.88	1,261.88	1,261.8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2	134.62	134.6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0	45.90	45.9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数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24.92	624.92	624.92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	624.92	624.92	624.92	0.00	0.00	0.00	0.00	
一村一法律顾问区配套	81.90	81.90	81.90	0.00	0.00	0.00	0.00	我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行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与政府给予经济补贴相结合。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汕市办发电[2014]5号）的要求，给予每个村（社区）每年不低于 1 万元支持，经费由省财政负担 50%，市级财政负担20%，区级财政负担 30%。专项资金用于 2022年我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经济补助，给予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经济补助 1 万元。
法律援助及矫正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方面：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社区矫正方面：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切实提高我区社区矫正工作水平，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提供资金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聘用法律顾问经费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有关规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区司法局通过政府采购选择确定两所律师事务所七名律师作为区委、区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聘期两年，按定点采购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法律顾问费每人每年8万元，法律顾问费约112万元（每年56万元）纳入年度预算，按实拨付。
普法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按《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通知》汕市常【2017】11 号执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普法工作经费的保障，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序开展。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保障经费	52.68	52.68	52.6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本地化部署以及推广运用项目设计方案（评审版）》文件要求，部署一套覆盖汕头市、区县、镇（街）三级执法部门的综合性执法信息平台，支撑市、区执法部门和乡镇综合执法部门实现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三类执法权力的全过程信息化、数字化网上办案，平台与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现数据同步和数据共享，平台充分利用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汕头信息化设施，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的有机整合和高效利用。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及办案及培训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按《财政部 司法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和“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人民调解工作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汕潮阳司基【2019】6 号执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实行“以案定补”和“一案一补”，对参与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发放案件补贴，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调处能力和政策法律水平，促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第一道防线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治专项工作保障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按《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要求把区政府办公室部分支出项目列入 年度 财 政 预 算 的 请 示 》 办文编号160 号执行，加强法制建设工作和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经费，更好的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建设依法行政的法治政府。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20.20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潮阳法治委（2021）1号）及中共汕头市潮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增设行政复议应诉股的批复（潮阳机编（2021）15号），推动行政复议改革工作，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保障，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反映社情民意、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推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
区司法局原机关办公楼旧改回迁房产划拨改出让补交地价款	27.64	27.64	27.6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对区司法局原机关办公大楼旧改回迁房产按规定办理划拨改出让手续的复函》（汕潮阳府办复函【2023】215号）精神，我局需办理划拨改出让确权手续，并按该旧房改造项目补交地价标准补缴地价款。
司法协理员经费	335.50	335.50	335.50	0.00	0.00	0.00	0.00	按《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关于专职人民调解员选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潮阳司[2017]40 号执行，保障人民调解员生活待遇、福利待遇，调动广大调解员积极性。

注：表中数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67.32万元，比上年增加13.72万元，增长0.6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预算2,067.32万元，比上年增加13.72万元，增长0.66%，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0.8万元，比上年减少32.57万元，下降31.51%，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2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2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32.6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912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采购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